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玄武区道路停车收费 PDA 设备租赁技术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智慧停车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采购编号:

采购人: 南京市玄武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太平门街3号8幢202室

供应商: 南京智慧停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4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玄武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甲方)委托(乙方) 南京智慧停车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玄武区道路停车收费 PDA 设备租赁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单价: 壹佰壹拾 元/套/月(大写) 110 (小写) 人民币。

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进行结算。

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玄武区道路停车收费 PDA 设备租赁技术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设备验收:

- (1) 验收标准: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技术参数符合租赁清单要求,包装完好的全新产品。
- (2) 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3) 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

2、系统对接:

(1) 具备与南京市级停车管理平台的数据接口服务、数据运维服务,根据市级平台要求,在服务期内及时更新技术。

第六条 工作进度要求

总服务周期: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 3、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一年）的 40%；
2025 年 12 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一年）的 30%；
2026 年 7 月 31 日，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一年）的 30%。

第八条 其他要求

- 1、乙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原厂产品；乙方产品进场后，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主要产品，送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甲方将终止合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乙方应已充分了解了本次招标的项目需求，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和产品的数量、配置及应用模式做了充分的评估，能够满足本次项目的目标。
- 4、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及设备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 5、本项目报价包含服务期内的设备租赁、运维以及与市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对接费用，甲方不额外支付处合同价款任何费用。
- 6、乙方不得转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售后时间要求：技术人员接报 1 小时以内到现场，到现场后 2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备件在提出解决方案后 2 小时到现场，接报 3 小时以内解决故障。
- 2、售后服务：检查、测试及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置建议，甲方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
- 3、租赁设备达不到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或设备破损/污损严重，且已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应提出处置建议，征得甲方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对于日常运行过程中性能稳定性较差或频繁发生故障的设备，经现场调整/调试后仍无法满足要求时，应提出处置建议，征得甲方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对于系统可能发生的问题，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同时提出处置意见，征得甲方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应对。
- 4、培训要求
 - 1) 乙方必须提供一名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的培训课资料。
 - 2) 乙方派出的专职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相应实践经验。
- 5、培训人数、时间等要求



1) 根据甲方安排, 免费为服务使用各部门人员提供应用人员培训服务: 包括各种使用操作; 应用软件的使用常见问题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需在合同签署完毕 15 个自然日之内完成交货, 如果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合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单价和实际租赁时间结算相应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

电话：025-85507099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

电话：025-5281289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120210000001311

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